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31 日修正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0 日修正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5 日修正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修正通識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修正校教評會議通過

20600-011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之審議業務：
- 一、審議本學院教師新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審議本學院教師之進修、升等、資深優良教師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等事項。
 - 三、其他教師應行審核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除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教師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採限制連記法，連記人數不得超過三人，重複圈選同一人時，該得票人以得一票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本學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推為之。
- 第六條 本學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學院教評會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相關事項之審議，應行迴避。
- 本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為避免低職級審高職級之情形，低職級之委員，應自行迴避。委員因迴避致應出席委員未達三人時，應由院長由校教評會委員內聘請專長領域與職級相當之人員或校外委員擔任委員，進行審議。

前二項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任委員得請該委員迴避。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列入表決時之出席人數與議決人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